

耀州区人民医院餐厅委托经营 协议书

甲方：耀州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中段北侧

联系电话：0919-6281030

乙方：铜川市可人酒店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华原路中段

联系电话：13679197500

为切实解决干部职工餐饮问题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据《耀州区机关灶管理办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对耀州区人民医院餐厅委托经营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

1、甲方为医院餐厅资产所有者，由甲方负责管理。

2、拟定医院餐厅运营政策及接待，供应及干部就餐标准，监督管理医院餐厅日常运营。

3、甲方对医院餐厅运营中消防安全、天然气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餐饮质量、就餐卡充值等问题进行监管。对出现的问题，甲方协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

1. 甲方当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经管费 106850 元/月。

2. 甲方承担医院餐厅 1 万元以上的设备添加、油烟管道、下水管道清理、空调、消防系统、房屋等硬件改造。

三、乙方权利

1. 乙方对医院餐厅进行企业化管理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2. 乙方提供的菜品，应合理搭配、营养卫生。

3. 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降低成本、坚持节约的原则。

4. 乙方委派专业餐饮经理承担医院餐厅运营管理。

5. 乙方负责餐厅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支出、运营管理、食材采购及加工、厨师团队聘请与管理、日常保洁，病媒监测、设施设备维修、基础设备、日常消耗品及 1 万元内的设备补充和维修。但乙方补充设备或者维修设备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6. 乙方为医院餐厅资产设备的使用者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《资产移交清单》进行使用保管，不得丢失损坏，确保资产设备完整完好使用。

7.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经管费用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餐饮资质证明，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。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3. 乙方办卡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。持卡人员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，需办理退卡业务，乙方及时退还剩余款项。
4. 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接待与医院无关的运营活动。
5. 乙方在运营期间因操作不当发生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餐饮质量、就餐卡充值等问题及其他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6.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餐厅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，并办理有关保险。
7. 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，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点采购放心食材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干部就餐标准

干部、职工就餐实行自助餐刷卡形式：

早餐：刷卡 3 元

小菜 2 种，凉菜 2 种（1 荤 1 素），热菜 4 种（2 荤 2 素），鸡蛋 1 种，小吃 2 种，稀饭 2 种，主食 2 种。

午餐：刷卡 7 元



凉菜 2 种 (1 荤 1 素), 热菜 4 种 (2 荤 2 素), 小吃 2 种, 汤品 1 种, 主食 2 种 (现场堂做主食 1 种)。

晚餐: 刷卡 5 元

凉菜 2 种 (1 荤 1 素), 热菜 4 种 (1 荤 3 素), 主食 2 种, 稀饭 1 种。

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, 如需更改变动应提前告知, 不得降低菜品质量。

六、协议时间

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,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终止, 协议期 壹 年。协议期满后, 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。

七、协议终止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终止本协议。

2.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政策因素医院餐厅不能正常运行, 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。

3. 乙方提出终止协议, 应提前两个月提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劳务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, 应给予适当赔偿。

2. 若乙方连续七日或者在 30 日内因饭菜质量问题被甲方要求整改三次以上 (含三次) 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 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损坏医院餐厅资产, 照价赔偿。违反



相关法律及造成安全事故，除承担经济赔偿外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当月费用，拖延超过十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（不含十日），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200元。

九、免责条件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时，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进行合同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两份。

甲方代表（或委托人）



2024年7月30日

乙方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

2024年7月30日

